

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开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（代表股东 5 户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6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9,890,691.09 元。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登载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黄开枢、周玉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登载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黄开枢、周玉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登载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勇律师、兰小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的《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